

機關首長與主管性騷擾 防治義務與精進作為

郭玲惠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何謂性騷擾

性要求/性意味騷擾/性別騷擾

性別騷擾

禍從口出！被笑「屁股越來越大」孕婦 氣到安胎 工程師判定性騷慘丟工作

- 苗栗半導體公司一名邱姓工程師，2020年1月對一名懷孕的謝姓女同事調侃：「妳變胖了，屁股也變大了，不要一直坐在椅子上」「肚子越來越大了，變胖了」等話，雖然當下遭到現場其他人提醒「不能拿孕婦開玩笑」，但他仍持續用怪異臉色看著對方，讓謝姓女同事感到非常不舒服，認為自己被冒犯、被歧視，立刻向主管反映並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甚至還氣到請假一週在家安胎
- 邱男表示，自己和謝女為好朋友，是出於關心才會說出這樣的話，並拿出兩人合照及LINE對話為證，強調2人真的是好朋友，澄清自己並無任何性暗示和騷擾意圖，甚至直指公司沒有考慮他和謝女的交情，光憑女方的說詞就認定他性騷擾非常不公平。法官審理此案認為，同事間合照事屬平常，不能代表彼此即有深厚交情，而邱男對謝女的言語涉及評論懷孕女性身材，屬性別歧視，讓當事人主觀上感受不舒服和壓力；另外還指公司的調查、審議過程沒有違法，且公司的性騷擾審議有效力，邱男更無法舉證誰洩密，最後駁回他的訴訟請求。

笑護理師「手天使」事件 台北市府認非性騷擾遭打臉

- 陳姓網民自述因叫了「護士小姐」而被要求尊重專業、改稱「護理師」，他拍影片抱怨，並揶揄「一群輸卵管、台女聚集、屌屁」「手天使是你們的工作範圍嗎？」謝姓護理師申訴性騷擾，台北市警大安分局認定成立。陳向北市府提再申訴，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謝女提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判北市府敗訴確定。
- 謝姓護理師表示，自己從事第一線工作，但2017年10月陳姓網民拍攝的影片，裡頭除了辱罵護理師外，還比出打手槍的動作，她覺得人格受損，也感到厭惡和不舒服，還影響生活作息。謝女向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提出性騷擾申訴，大安分局認定性騷擾成立。
- 陳不服，向北市府提出再申訴，北市性騷防委會決議撤銷原決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這回換謝姓護理師不服氣，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和原處分均撤銷。
- 謝女認為性別騷擾的態樣包括「說者無心、聽者有意」，以及「內容雖無特定對象，但受眾感受到不快之情形」，未被性騷擾言語內容針對的個人，未必就不會是受性騷擾的對象。謝女主張，陳在再申訴程序中聲稱發言未針對她，不構成性騷擾，但這種說法無異是要受害人自己有義務避開性騷擾的言語，而將不被騷擾的義務歸諸受害人而非加害人，違背主流性別平等理論。
- 北市府則表示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他人」無法擴及至所有「行為人以外之人」。本案參加人陳姓網民則稱影片內容為戲劇反串，沒有針對他人，也沒針對護理相關行業、公會，並指案件發生後，他飽受批評，極為困擾。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在數位時代，行為人與被害人的互動空間環境，不能以傳統的物理空間定義，否則性騷擾防治法將無法保障網路空間的性騷擾被害人，北市府認為謝姓護理師並非「他人（被害人）」顯然不恰當。北高行認為北市府認事用法都有違誤，應予撤銷。
- 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北高行見解，今判北市府上訴駁回。

性意味騷擾

高市府爆性騷！局處主任調戲人妻下屬 「想踩妳的新絲襪」 她崩潰爆瘦不忍了

- 【記者郭芷余／高雄報導】高雄市政府爆職場性騷擾！某局處蘇姓男主任被一名人妻下屬控訴性騷擾，不僅藉討論工作時試圖想把她拉靠近一點，還傳訊「只要我們沒有界限，任何事都可以做到」、「我只在乎你！」、「新絲襪咧！要不是XX在，我就踩妳的新絲襪，」女下屬不堪其擾，爆瘦睡不著，提告求償53萬餘元，橋頭地院審理認定構成性騷擾，判蘇男須賠償15萬餘元。
- 判決指出，2019年12月間，蘇男開始騷擾人妻下屬，常傳訊「下週看到美美的你」、「底下我也會像大哥哥，多照顧、多提攜你的！」、「大家私底下都知道我對你特別好」、「...我只在乎你阿」、「只要我們沒有界限，任何事都可以做到」、「為了你，我也願意改變的」、「前胸貼後背，從前面、從後面看，都一樣」、「看你最近又瘦那麼多，我真的很掛念！」等內容。
- 某日蘇也關注到人妻穿了新衣，還露骨傳訊：**「Wow！穿新衣服&新絲襪咧！要不是XX在，我就踩你的新絲襪...沾喜氣！」**還邀功說幫人妻下屬分數打得超高。
- 人妻對於蘇男的「特別照顧」不堪其擾，只能無奈地回他，「我沒有能力，而且也不想要主任對我特別好」、「那請主任把我異動到別科室」、「只是主任一直碎念，頭很炸」，試圖要讓蘇男了解到她已經感受到冒犯和困擾，讓她在工作上陷入敵意環境，但蘇男不為所動，甚至還在會議室把她拉向自己靠近。
- 人妻下屬不堪其擾，影響到睡眠和家庭生活，甚至到最後必須到身心科就診，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和適應障礙症，決定提出性騷擾申訴。

哪些性騷擾事件必須處理



-
- 行為人是民眾?
 - 派遣或勞務承攬員工?
 - 員工私底下行為?
 - 辦公室戀情?
 - 離職員工?
 - 同仁不申訴?

為何員工離職後，仍要處理???

離職員工申訴之迷思???

- 在職為何不申訴
- 時間已過久，不用處理
- 行為人也離職，如何處理
- 只處理性騷擾成立與否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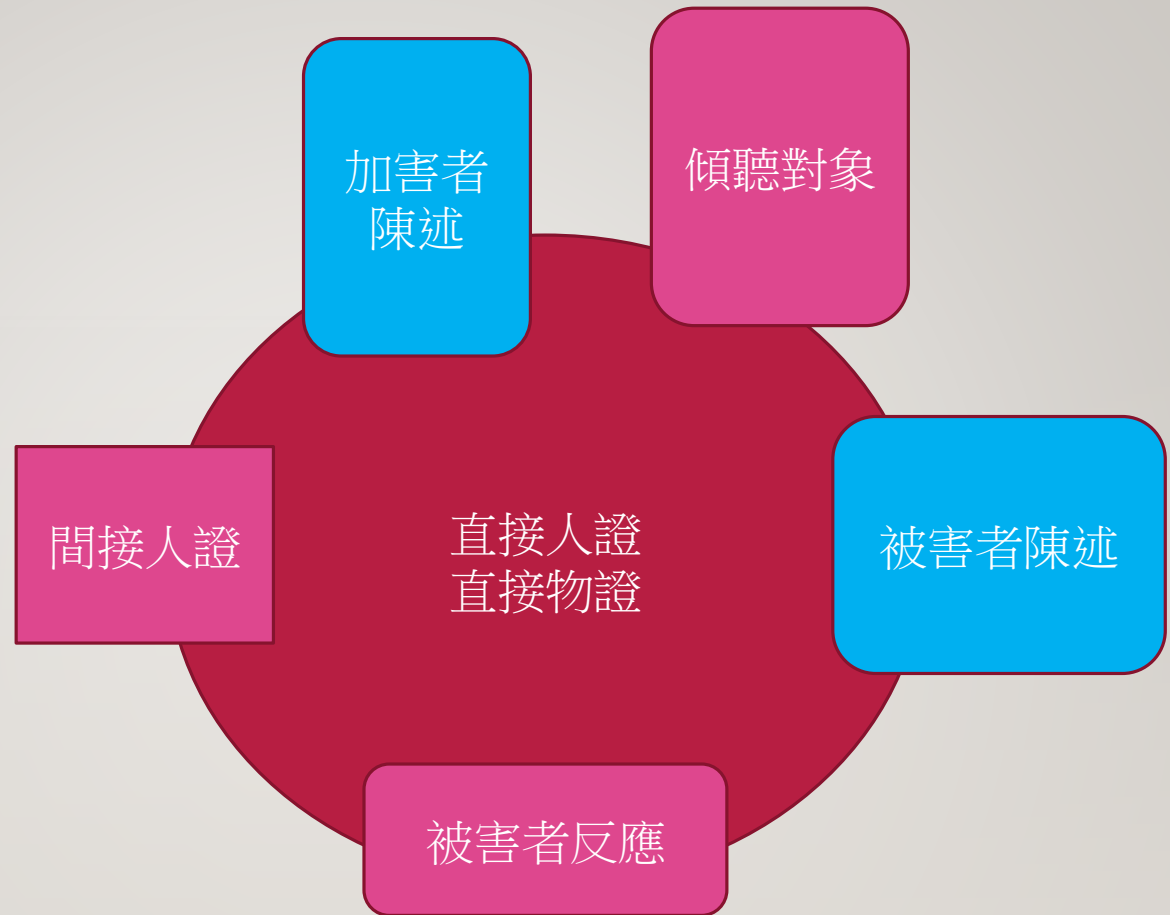


只要不處理
難以走出
黑洞

性騷擾之認定

性騷擾之認定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無時無刻存在的性擾

疫情底下，仍然發生

一名病患趁護理師不注意，竟然伸手襲 臀性騷擾！律師揭2重點冒犯他人，最 重恐被關兩年

- 自去年疫情爆發後，最辛苦的莫過於站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們，他們努力守注疫情，盡全力治療病患，但是仍然有人控制不住自己的慾望，伸出鹹豬手，這樣的行為我們真的要給予譴責！
- 有名患者因為腦炎到醫院就診，然而他卻趁著護理師們不注意，多次對護理師伸出鹹豬手得逞，這名病患不只在護理師幫他吊點滴時伸手襲臀，更在其他護理師幫他量血壓時，對護理師襲胸，結果遭護理師提告，並且遭檢察官依性騷擾防治法起訴。

你我都可能是受害者

法律之適用

- 受僱人因勞動關係
-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
- 雇主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加害者
 - 性騷擾防治法
 - 受害者
 - 學校
- 加害者
 - 性騷擾防治法

其他情形
性騷擾防治法

行為人應受之課責

性騷擾、性侵害與強制猥褻罪

性騷擾防治
法之性騷擾

- 性騷擾行政罰
- 性騷擾罪

社會局裁處

告訴乃論

性工法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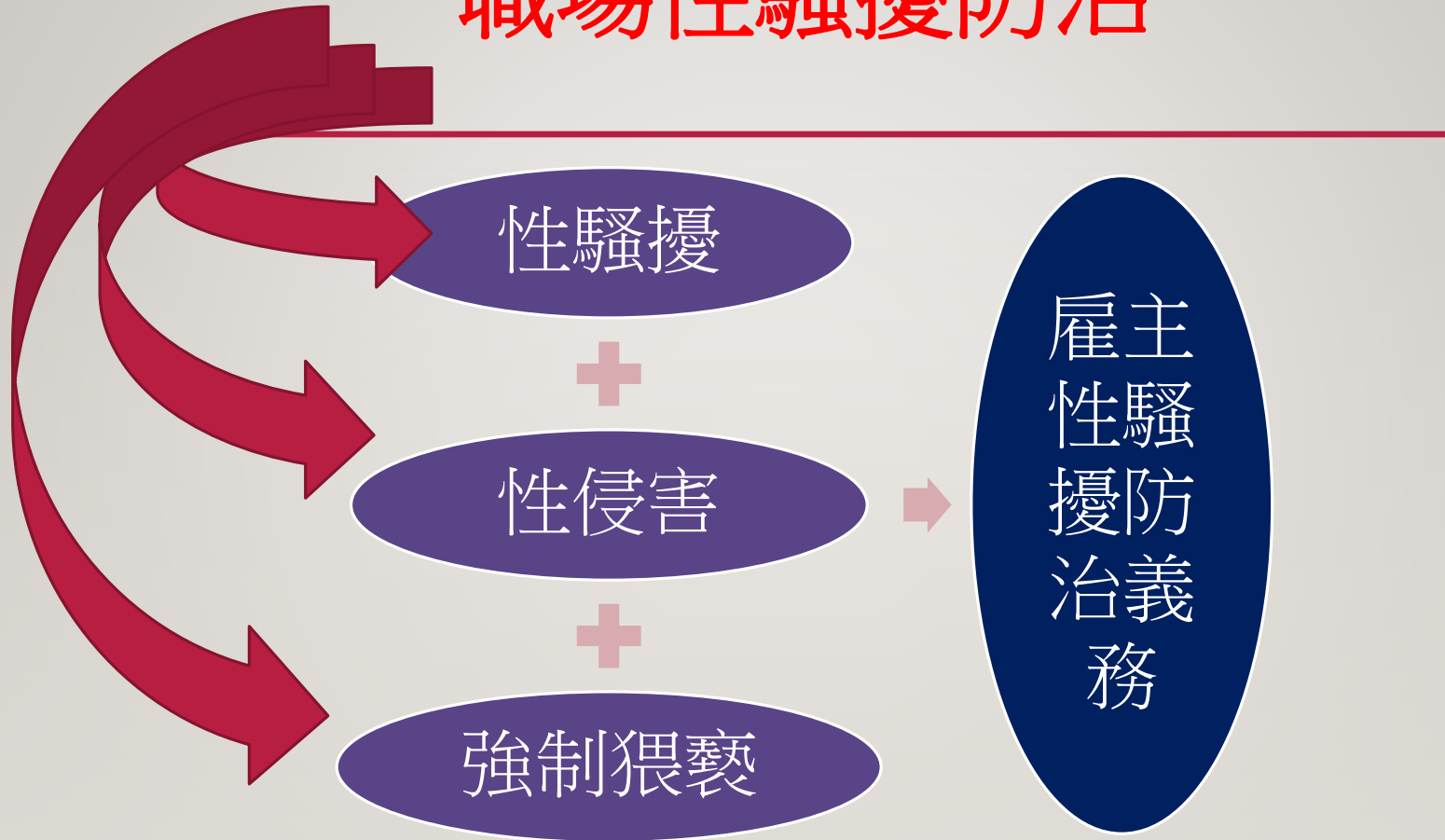
私部門
公部門

刑法妨害性
自主罪章

- 性侵害犯罪
- 強制性交
- 強制猥褻罪...

司法機關公訴
罪

職場性騷擾防治



處理不當之後果



英遭性騷擾女交易員 獲賠1.5億元

- (中央社記者黃貞貞倫敦2015年4月7日專電) 在俄羅斯銀行倫敦分行擔任股市交易員的拉克荷娃，擁有劍橋大學高學歷及高薪，**但不堪經理與男同事性騷擾近精神崩潰**，今天法院判決她獲賠320萬英鎊（約新台幣1億5000萬元）。
- 拉克荷娃（Svetlana Likhova）2002年取得劍橋大學歷史與歐洲研究碩士學位，2008年加入俄羅斯銀行Sberbank CIB倫敦分行，工作表現優異，年薪加紅利高達75萬英鎊，期間曾獲公司頒贈60萬英鎊的現金紅利，是當年全球紅利金最高的交易員。
- **不過拉克荷娃的主管經理及男同事經常用辱罵的言詞，以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羞辱她，甚至捏造她吸毒，造成嚴重精神壓力，2012年1月她因為承受不住壓力而申請休假，同年4月被開除，她不滿**提出告訴。
- 去年10月倫敦就業法院已裁定，拉克荷娃在職期間遭到可恥的性騷擾，今天法院宣布，她可以獲賠314萬400英鎊因被不當開除的薪資損失、4萬4000英鎊精神受創賠償，及1萬5000英鎊加重賠償。
- 判決書指出，**Sberbank CIB銀行倫敦分行在審查本案過程中，捏造拉克荷娃吸毒，使她必須接受毒品檢查，銀行人員並多次蓄意恐嚇她，提出的指控都沒有根據。**
- 拉克荷娃在判決宣布後表示，3年多來這個官司占據了她整個生活，今天終於獲得她一直追求的正義，Sberbank不應該用惡毒的方式對待任何員工，更不該在審理過程中用不實罪名誣賴她。
- 拉克荷娃計劃將獲得的賠償金支付龐大的法律費用，她說，「現在我可以重建我的人生」。

女秘書被總經理性騷擾到看精神科 法院認定職業傷害

- 新北某上櫃科技公司遭控未妥善處理總經理性騷擾女秘書情事，還把女秘書降職，並以公司虧損為由裁員，衍生勞資訴訟；該公司雖然強調獲悉性騷擾情事時已做適當措施，裁員也是依法有據，但新北地院調查後仍認定是違法解雇，今天判公司須賠償女秘書10萬餘元，另於明年5月至對方復職為止，每月須支付5萬餘元。全案可上訴。
- 女秘書興訟指控，她是在2008年到2012年間被時任總經理的張姓男子多次性騷擾，向公司反映遭遇後，雖有調離原職務，但性騷擾情形仍未杜絕，甚至2014年又被公司調回原職務。
- 女秘書進一步表示，自己曾向董事長反映此事，但公司未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害她在內部調查結果出爐前，被迫使用特休、病假和事假等理由避開與總經理接觸機會，甚至自辦留職停薪，最後僅以降調方式分開2人。另外，公司將她降為產品推廣主任，去年底又以虧損為由裁員，但公司當年度營運正常，甚至還招募新員工，顯是非法解雇。

南投偵查隊小隊長酒後性騷女警 分局長、 偵查隊長遭連帶懲處



主管未及時處理

- [周刊王CTWANT] 南投縣警局傳出警紀案，1名偵查隊小隊長今年10月間至台中市參加餐會，結束後竟涉嫌酒後性騷擾女警。對此，南投縣警察局表示，小隊長言行失檢、傷害警譽情節重大，記1大過、調地並改調行政警察警員職務；另外分局長、偵查隊隊長，均受到懲處。
- 據了解，該名小隊長參加10月間中部警界人士飲宴，前往台中某富商私人招待所，酒後小隊長要求女警載他返回南投，途中竟借酒裝瘋企圖非禮對方，最後女警反鎖房內打110求援才得以脫身。
- 對此，南投縣警局今天表示，經1個多月調查，秉持不掩飾、不包庇、不護短、毋枉毋縱之原則，從速嚴查，經調查後屬實，遂對涉案小隊長酒後言行失檢傷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大過1支，並調整服務地區，且改調行政警察警員職務。另外偵查隊長針對該騷擾事件，因未能妥適處置，予以加重懲處記過2次，並調整服務地區；而分局長對於屬員涉及不當騷擾事件，未能即時處置，危機處理失當，則核予申誡2次。
- 至於台中飲宴部分，警政署目前正在調查是否有高階警官接受不當招待。

第 12 條

-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14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刑法第309條

-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侵害是否為性騷擾？

-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對象

- 男性騷擾女性
- 男性騷擾男性
- 女性騷擾男性
- 女性騷擾女性

加害人？

加害者多半的形象？？？

長官吻手性騷擾 女公務員挺身揪狼

- 【曾佳俊/新北報導】新北市政府一名長相甜美的女科員，日前晚間加班時，遭一名已婚男股長**拉手親吻，突如其來的動作把她嚇壞了**，不但哭了好幾個晚上，還上臉書發洩心情，強調自己「不會姑息」，朋友紛紛留言打氣，市府前天接獲申訴書，並於昨天下午召開性平及考績會，裁定性騷擾案成立，將股長記過調職，也宣示要加強府內兩性教育課程。

涉嫌性騷的這一名黃姓男股長(43歲)，已婚、沒有小孩，擔任公職已有7年以上時間，負責網咖、電子遊藝場相關稽查業務，**外表斯文老實**，**案子傳開後，同仁們簡直不敢相信**，私下議論紛紛，而陳姓女被害人(31歲)外表長相甜美，三年前到市府服務，個性善良又細心，辦公室人緣極好，但怎麼也沒想到平時謙和有禮的長官，一轉眼就變成色狼。

上周三晚間八時許，陳姓女科員為即將舉辦的活動留下加班，座位距離不到十公尺的黃姓男股長，趁四下無人時，特地拉椅子到陳女旁邊坐下，兩人就公事交換心得，沒想到黃男突然拉起陳女的手，接著親了下去，讓被害人嚇了一大跳，剛好有其他同事走進來，雙方才急忙分開。

目前單身的陳女因此備受打擊，隔天在臉書PO文向朋友訴苦：「從來沒有想過電視，網路上的職場性騷擾事件也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哭了整整一天後，只能慶幸事態還不算非常嚴重。我站出來了，未來會如何不得而知，但我不願姑息」，好友們紛紛留言關心，更支持他揪出惡狼。

被害者形象????

宜蘭女消防員洗澡被偷看！綠民代聲援 卻遭 國民黨議員質疑不鎖門：要引誘人家嗎？

- 對於消防員遭到性騷卻被迫離職一事，宜蘭縣議會昨（25日）下午審查宜蘭縣總預算追加減案時，民進黨縣議員林佩瑩、林詩穎為表達聲援，在自己議事桌立起「我洗澡被偷看，為什麼是我沒工作」與「我都生病了，為什麼要一直換醫生」標語，然黃浴沂一看到就相當不滿。
- 黃浴沂忿忿不平稱，性騷事件已送司法辦理，擺牌子是什麼意思？而他也不聽任何勸說，反而繼續生氣相當介意桌牌，更咆哮說：「給人家看不一定是對的，為什麼不鎖門，妳是要引誘人家去看的嗎？」，主席林義剛試圖冷靜黃的情緒，稱委員我們折衷繼續開會，不過黃仍生氣抗議。

停止檢討受害者！性侵衣物展籲大眾破除迷思



性侵受害者穿著暴露、清涼等迷思???

- 〔記者張維真／台北報導〕性侵事件發生時，**總有人留言檢討被害人。為破除大眾認為性侵受害者穿著暴露、清涼等迷思**，台師大學生自發組成團體**Kaos**，日前舉辦完美受害者（the ideal victims）性侵衣物公益展，希望藉此傳遞性別平權議題，並呼籲大眾停止檢討受害者。
- 性侵、性騷擾事件頻傳，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年接獲通報的性侵案件高達1.6萬件**，平均每天發生**44件**性侵事件。台師大學生自發組成**Kaos**，於台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舉辦「完美受害者（the ideal victims）」性侵衣物公益展。**Kaos**團隊表示，許多性侵、性騷案件發生時，大眾經常檢討受害者穿著過於暴露、清涼等，可是被性侵的原因真的是因為受害者的衣著暴露嗎？
- 該團隊副召林利玲說明，該展主要展出受害者事發當下所穿著的衣服，部分衣服由受害者提供，也有透過受害者形容，由團隊還原模擬當時的衣物。林利玲說，大部分受害者的年齡層較低，他們所穿著的衣物其實很平凡、就是學生的打扮，例如**T恤、牛仔褲**，或學校制服等，跟大眾想像較暴露、性感的衣服有所出入。

加害地點

危險地點

- 軍隊

- 家庭

- 公共場所

- 學校

- 出差

- 下班聚會

- 上班時間

- 職場

執行職務

出外勤

世界盃採訪 路人騷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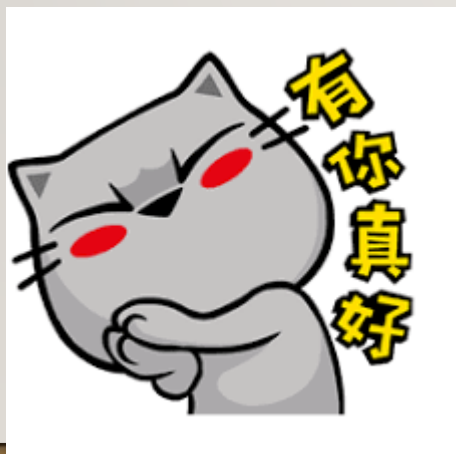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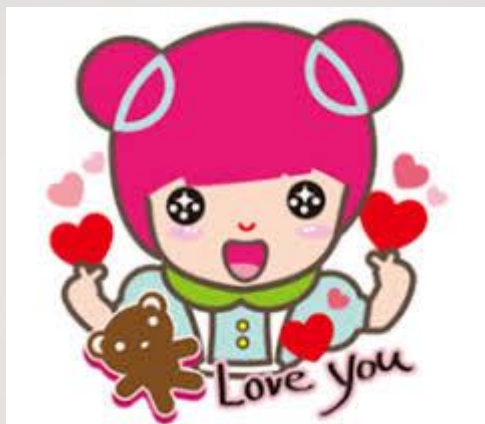
下班後**LINE**



圖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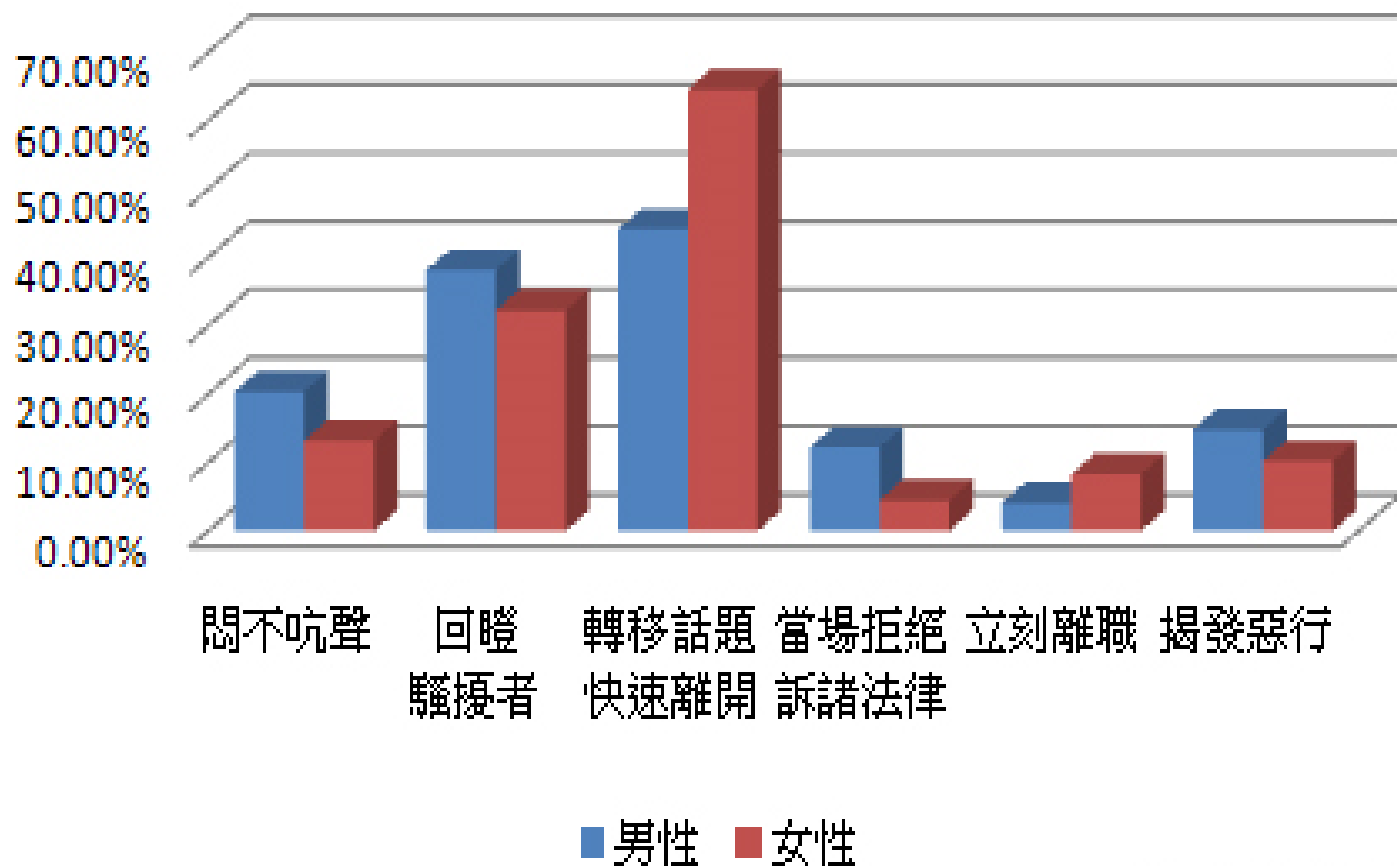
受害者之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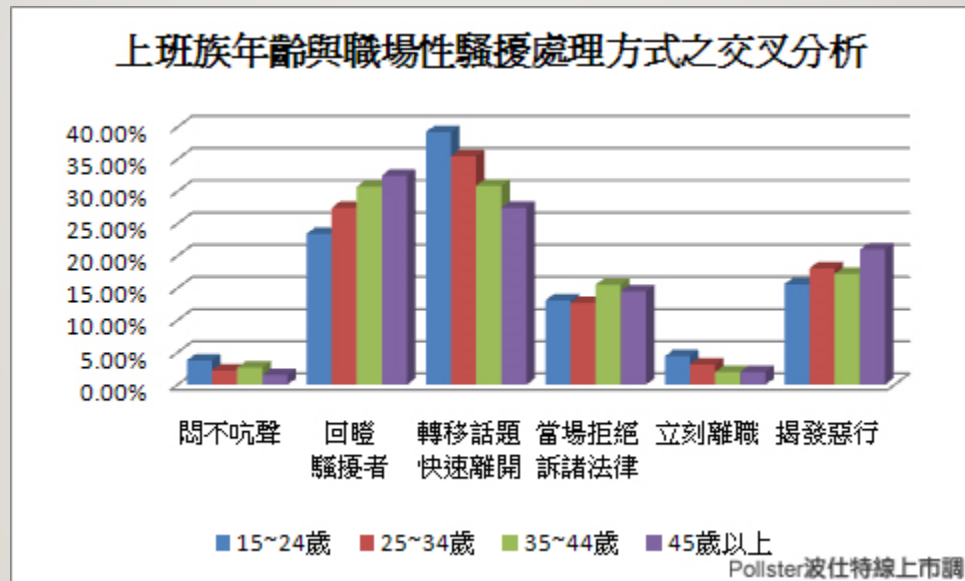
您會怎麼做????



上班族性別與職場性騷擾處理方式之交叉分析



如何



哪一個可以避免行為人再犯???

不反應	自助	尋求正式協助
否認或大事化小 忽略 裝傻 走開 躲避騷擾者 離職/辭職	親自或書面語騷擾者對質 威脅要告訴他人 尋求旁人的幫助 採取幽默或諷刺態度	向僱主或主管舉報 向申訴委員會申訴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迷思



如何建立申訴處理與補救措施

調査???

不申訴＝申訴

為何不敢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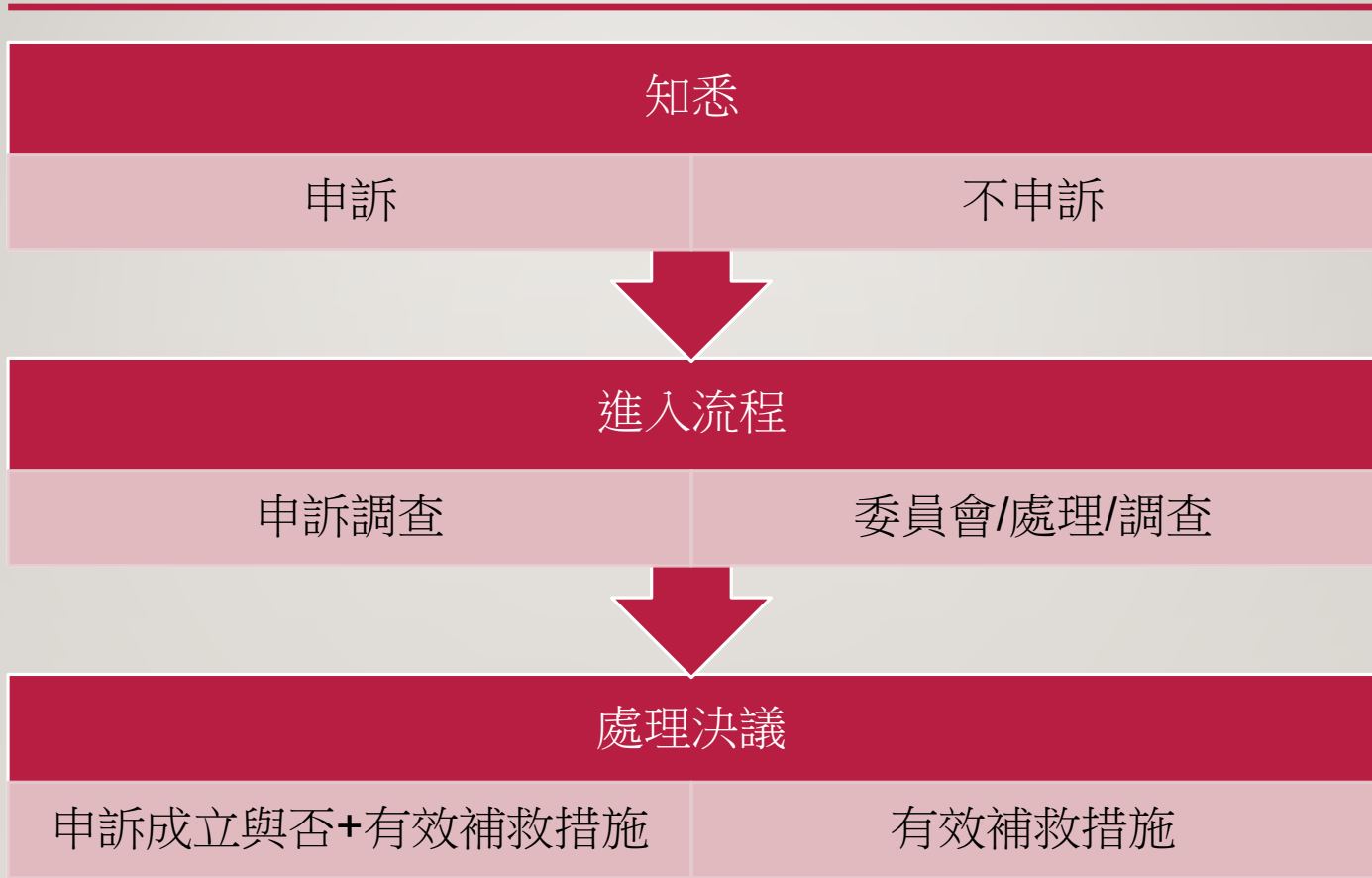
不敢提出申訴



怕沒有工作

- 在問及是否曾循公司正式途徑處理時，僅有47名(10.3%)被害人曾向公司提出行政申訴。9成女性被害人面對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會因為「擔心異樣眼光或被質疑」、「公司氛圍、機制對被害人不友善」、「覺得自己還可以忍受」、「權力不對等下難以開口」等因素，而不敢提出申訴。在問及是否曾循公司正式途徑處理時，僅有47名(10.3%)被害人表達曾向公司提出行政申訴。9成女性被害人面對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會因為
- 「擔心異樣眼光或被質疑」、
- 「公司氛圍、機制對被害人不友善」、
- 「覺得自己還可以忍受」、
- 「權力不對等下難以開口」等因素，而不敢提出申訴。

無論申訴與否，皆要處理



未申訴就不處理嗎

雇主有職場安全之義務

- 性騷擾案件中如當事人**不願提出申訴**，由他人代為申訴，承辦機關是否需受理？
- 於職場中遭到性騷擾，被害人因故(如加害人為上司或害怕同儕異樣眼光)**不願意提出救濟，嚴重影響生活及工作，機關該如何處理？**

如何提醒行為人不再犯???

小小分享



是性騷擾嗎

專業認定/眼見不為憑

水準在哪？陳雪生被指性騷擾 幕僚竟嗆范雲「照照鏡子」



水準在哪？陳雪生被指性騷擾 幕僚竟嗆范雲「照照鏡子」

-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立法院臨時會今（14日）排定審查監察院長人事同意權，藍綠兩黨再爆衝突，綠委范雲指控藍委陳雪生用肚子頂她，對她進行性騷擾，**告誡陳雪生卻被回「用肚子不會懷孕」**，甚至陳的幕僚王冠予也在臉書反嗆，要范雲「照照鏡子」。對此，范雲抨擊，「這就是國民黨人面對性騷擾抗議的回應方式？這跟性騷擾慣犯的反應不是八七像嗎？」
- 范雲下午受訪時表示，衝突當時她感覺有人在後面頂撞她，回頭看發現是陳雪生，且頂她不只一次，同樣在現場的國民黨團幹事長蔣萬安全程目睹，卻完全沒有表達任何態度；范雲表示，民進黨立委劉建國、管碧玲也都有看到，當場就向陳雪生表達抗議，她強調，如果用肚子不會懷孕就不算性騷擾的話，國民黨的性平教育也太差了。
- 沒想到陳雪生的辦公室主任王冠予事後在臉書發文，表示主席台的空間就那麼大，「碰撞難免，這也可以說是性騷擾，怕碰撞就別上台搶位子」，還嘲諷范雲是在刷存在感，「#照照鏡子#太愛演了#烏賊戰術#模糊焦點」。

范雲控陳雪生性騷擾 北市確認事件成立

- 去年立法院審查監察院人事案時，藍綠立委爆發肢體衝突。過程中，民進黨立委范雲指控國民黨立委陳雪生性騷擾，范雲也向台北市社會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如今案件成立。陳雪生回應，一切依法律規定辦理，但也要對范雲提告加重誹謗。**

民進黨立法委員范雲強調，「所有的陳雪生們，請好好地反省，請了解什麼叫做性騷擾。」

直接點名國民黨立委陳雪生應該要反省，民進黨立委范雲仍氣憤未平。去年7月，立法院審查監察院人事案時，藍綠立委除了在議場外爆發肢體衝突，在議場內也分別趴在主席台。當時陳雪生就站在身穿紅衣的范雲後方，推擠中范雲指控陳雪生，以肚子頂撞她背部3次。她當下曾表達不滿，但陳雪生表示「用肚子又不會懷孕」，讓范雲決定提出民事告訴，以及性騷擾申訴；經過北市社會局七個月的調查，性騷擾事件確定成立。

民進黨立法委員范雲回應，「收到這個結果，我感到至少有一些欣慰，因為這過程，我被非常多人攻擊，包含他（陳雪生）的辦公室主任要我照照鏡子。如果他願意道歉的話，我們願意考慮撤銷，但他也不願意道歉，他認為他整件事都沒有錯。」

綠營性騷風暴中 范雲以「被害人」向陳雪生求償獲判賠8萬確定

- 立法院2020年審查監察院長被提名人陳菊人事案爆藍、綠衝突，民進黨立委范雲指控國民黨立委陳雪生以肚子頂她性騷擾，求償50萬元。一審法官判陳判應賠償范8萬元，陳上訴，台北地院二審今天駁回上訴，判陳要賠范8萬元確定。
- 范雲提告主張，她2020年7月14日在立法院被陳雪生以肚子碰撞背部至少3次，她表示「很噁心」、「這是性騷擾」，陳回「用肚子不會懷孕，不算性騷擾」，陳並在媒體訪問表示「我又不是餓死鬼」，她當場抗議，陳另罵她「神經病」、「往自己臉上貼金」，向陳求償50萬元。
- 陳雪生抗辯，當時他在范雲後方，雙手放在立委李維德、陳以信肩膀上，就是為了避免和范有接觸，他的身形腹部較突出，陳抗中肢體接觸在所難免，沒有故意用肚子觸碰范；陳認為，他的回應不優雅，但無損范的尊嚴。

眼見為憑嗎



全武行-性騷擾

- 立法院藍綠搶佔主席台衍生衝突，國民黨立委**吳育仁**跳出來指控民進黨立委林淑芬無緣無故咬他手臂，氣得吳育仁到台大驗傷揚言提告，不過，**林淑芬反控吳**育仁對她襲胸，她才會咬人反制，媒體鏡頭的確捕捉到吳育仁的手，碰到林淑芬胸部，原本要提告的吳育仁只好道歉賠不是。
- 民進黨女性立委站出來，同仇敵愾，聲援同黨的林淑芬，因為在突襲主席台過程中，林淑芬指控被國民黨男立委吳育仁，伸出鹹豬手。

雇主之防治義務

性騷擾之處理

- 專責人員
- 申訴完之處理
- 迅速
- 有效
- 隱密

雇主之防治義務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所謂性平法第13條第2項所稱之「知悉」
- 乃制度面上之是否知悉，當包含「可得知悉」之情形，不因代為履行義務之人或受害之受僱人是否告知雇主而影響其認定。

雇主之防治義務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救濟

- 專責人員必須**注意性別比例與專業性**，不以各該單位主管為必要。
- 處理流程必須以「**迅速**」、「**隱密**」與「**專業**」為原則（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保密義務

避免二度傷害之產生

陳志祥受訪惹議 司法院：會採必要職務處分-委員之義務

- 〔記者曾韋禎／台北報導〕涉及性騷擾女助理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獲司法院職務法庭從免職改判罰薪1年，引發社會譁然。**事後頻頻受訪說明判決立場的受命法官陳志祥，更引發爭議。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會對其採取必要的職務處分。**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邀司法院及法務部就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行專案報告。
- 國民黨立委吳志揚直指，陳志祥頻頻接受專訪、**CALLOUT**的發言，更是引發公憤，司法院應將其交付評鑑。
- 呂太郎表示，司法院會主動檢視其發言內容，若是情節嚴重也無須移送評鑑委員會，而是直接移送監察院。他表示，司法院已經很明確表示，不贊同這個再審判決，也會對陳志祥受訪的內容進行了解，採取必要的職務處分；對於被害人，已請北高行院長安撫，不要造成更多傷害。
- 民進黨立委段宜康認為，司法院事後輕描淡寫的態度，已傷害多年來的努力。他表示，若依陳志祥的說法，這只是追求的過程，沒有強迫，那以往許多涉性騷擾的撤職判決都要重新檢視了；這是徇私的判決，**4位法官需要強制接受性平教育。**

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迷思

預防措施迷思



- 聘請保全?
- 恐嚇威脅?
- 不告不理?
- 一次性酒醉，行為人會改善?
- 包容?
- 宣示禁止
- 申訴機制
- 定期教育
- 新進人員教育

酒後段片???

一次性行為為改善???

少校酒後涉性騷擾女同袍判刑7月 雙方和解緩刑3年

- (中央社記者黃國芳嘉義市27日電) **國防部某少校軍官被控去年連續趁出任務住宿機會，酒後對同單位女同事性騷擾。** 嘉義地院判刑7個月，考量雙方已和解，緩刑3年，並禁止騷擾女同事。全案可上訴。
- 嘉義地檢署起訴書指出，這名男性少校40歲，去年10月下旬因執行任務，與同單位的這名女同事入住嘉義市某酒店，酒後前往女同事房間，並強制抓住其雙手試圖親吻，遭對方強力反抗掙脫，少校隨即離開房間。
- 起訴書表示，去年11月初少校又與這名女同事，因執行同一件任務入住嘉義市某飯店，再度酒後進入女同事房間，強制抓住對方雙手壓在床上，意圖發生性行為，經女同事強力反抗掙脫後離開房間，少校求愛被拒後罷手。
- 另外，2人去年10月初執行同一件任務，在嘉義縣民雄鄉一家餐廳用餐時，故意坐在女同事旁邊，並用手多次觸摸女同事大腿隱私處，直到女方把椅子往後退開，少校才沒繼續得逞。檢方認為少校行為已涉及強制性交未遂罪嫌、性騷擾罪嫌及強制未遂罪嫌，偵結後依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
- 嘉義地方法院認為，刑法強制性交未遂罪須基於對男女強制性交犯意，並實行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的非法方法，才能成立。少校對女同事的行為，並未有強制性交的構成要件，僅涉及強制未遂罪嫌及意圖性騷擾。
- 法官審酌少校案發時為職業軍人，其行為造成女同事身心受創，另考量坦承犯行，且與女同事已和解，加上少校因此案已提前退伍，在經偵查、審理程序後，當知有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
- 因此，少校涉及2起強制未遂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及5個月；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他身體隱私處行為，判處3個月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禁止對女同事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直接聯絡行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關愛+包容???

知道性騷擾事件 該如何處理？

包容？

校長要大家「包容」性騷擾？

- 台中縣○○國中校園傳出男同學以拉肩帶、摸胸等行為性騷擾女同學，校長卻要求受害女學生要包容男學生，引發家長不滿。對此，校方表示，男同學經過輔導後，行為已經修正，希望大家給他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此，張○○表示，他所謂的包容是說，在事情尚未釐清前，不要對男同學有不當言語，或投以異樣眼光。他說，此事已交由輔導室調查。若再遇到騷擾情形，一名女同學表示，自己會出言制止，若說不聽會找老師或訓導處。
(新聞來源：中視新聞) (今日新聞99年10月26日報導：國中女被男生摸胸 校長要大家「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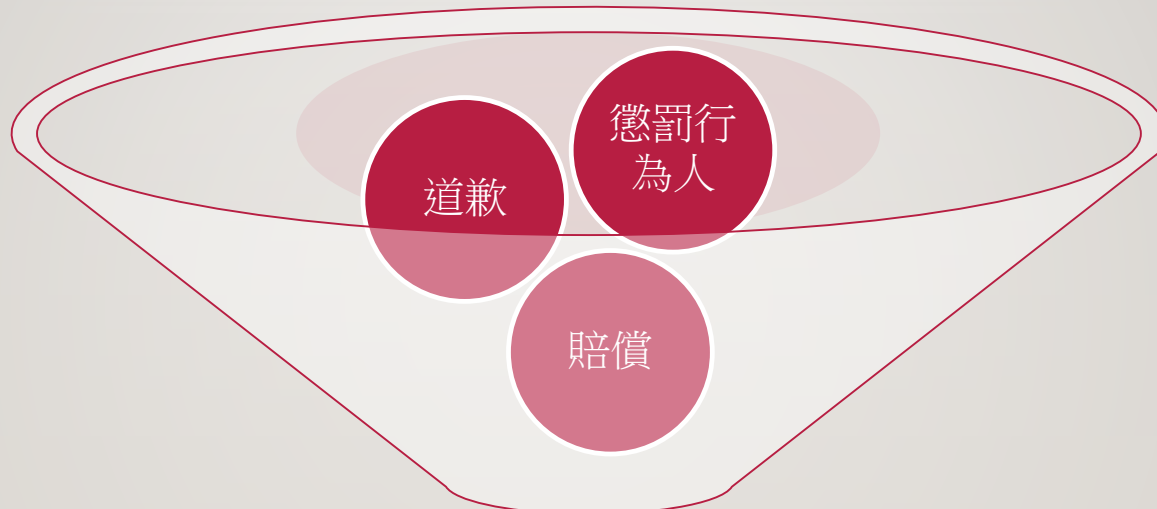
批太仁慈 柏克萊校長請辭

- 美國名校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校長德克斯16日請辭。柏克萊分校之前發生數起牽連高層教職員的性騷擾案，**而批評者指校長在處理這些案件時太寬大為懷。**（圖取自Nicholas B. Dirks推特 twitter.com/nickdirks）（中央社加州柏克萊17日綜合外電報導）美國名校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校長昨天請辭。柏克萊分校之前發生數起牽連高層教職員的性騷擾案，而批評者指校長在處理這些案件時太寬大為懷。美聯社報導，加州大學系統校長納波里塔諾（Janet Napolitano）說，她已接受柏克萊分校校長德克斯（Nicholas Dirks）的辭呈，並會立即開始找尋繼任人選。
- 納波里塔諾表示，在找到新的繼任者並準備就緒前，德克斯會繼續擔任校長一職。德克斯也向全校師生發出通知，說他未來預計在校內當一名全職教授。他寫道：「我做出一項個人決定，對我來說現在正是該讓出位置的時候，由其他人帶領我們，接手這些財政與制度的挑戰。」
- 德克斯從2013年6月1日起擔任柏克萊分校的第10任校長，任期間發起幾項重大計畫以加強大學教育，及有效利用募款。**但他處理涉及教職員性騷擾案的方式受到抨擊。**
- 舉例來說，前柏克萊法學院院長邱德里（Sujit Choudhry）經調查證實，他多次親吻與撫摸1名助理，但他受到的懲罰僅是暫時減薪，並被要求接受諮詢輔導。校方同樣面臨對另3起性騷擾案件懲戒太過寬鬆的批評，涉入人員包括正接受調查的副校長、知名天文學家與法學院院長。3人起初經校方裁決允許保留職位，但最後皆在輿論壓力下請辭。（譯者：中央社廖禹揚）1050817

您知道受害者最想要的訴求是
什麼嗎



受害者想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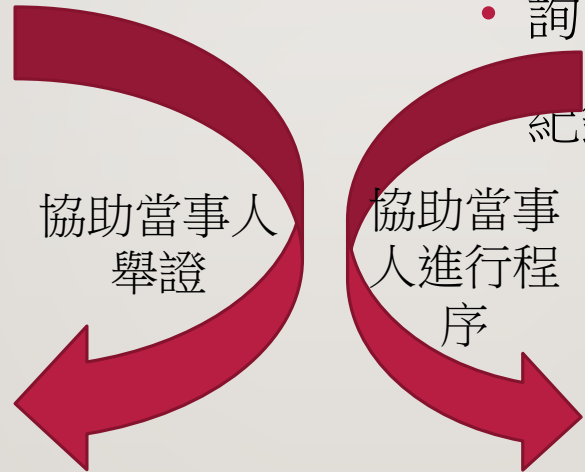


不要再有受害人
遠離被害人

面對性騷擾事件及處理 教戰手則

- 記下來
- 寫下來
- 說出來

- 聆聽清楚
- 詢問清楚
- 紀錄清楚



請別讓受害者暗夜哭泣
讓行為人了解如何尊重他人

依法定程序積極處理，建立性
別友善之環境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

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四、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

本單位申訴專線：

